

六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融水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4-2025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ZLLZ2024-C3-060-LZQT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融水县穗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858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融水县穗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5 日

